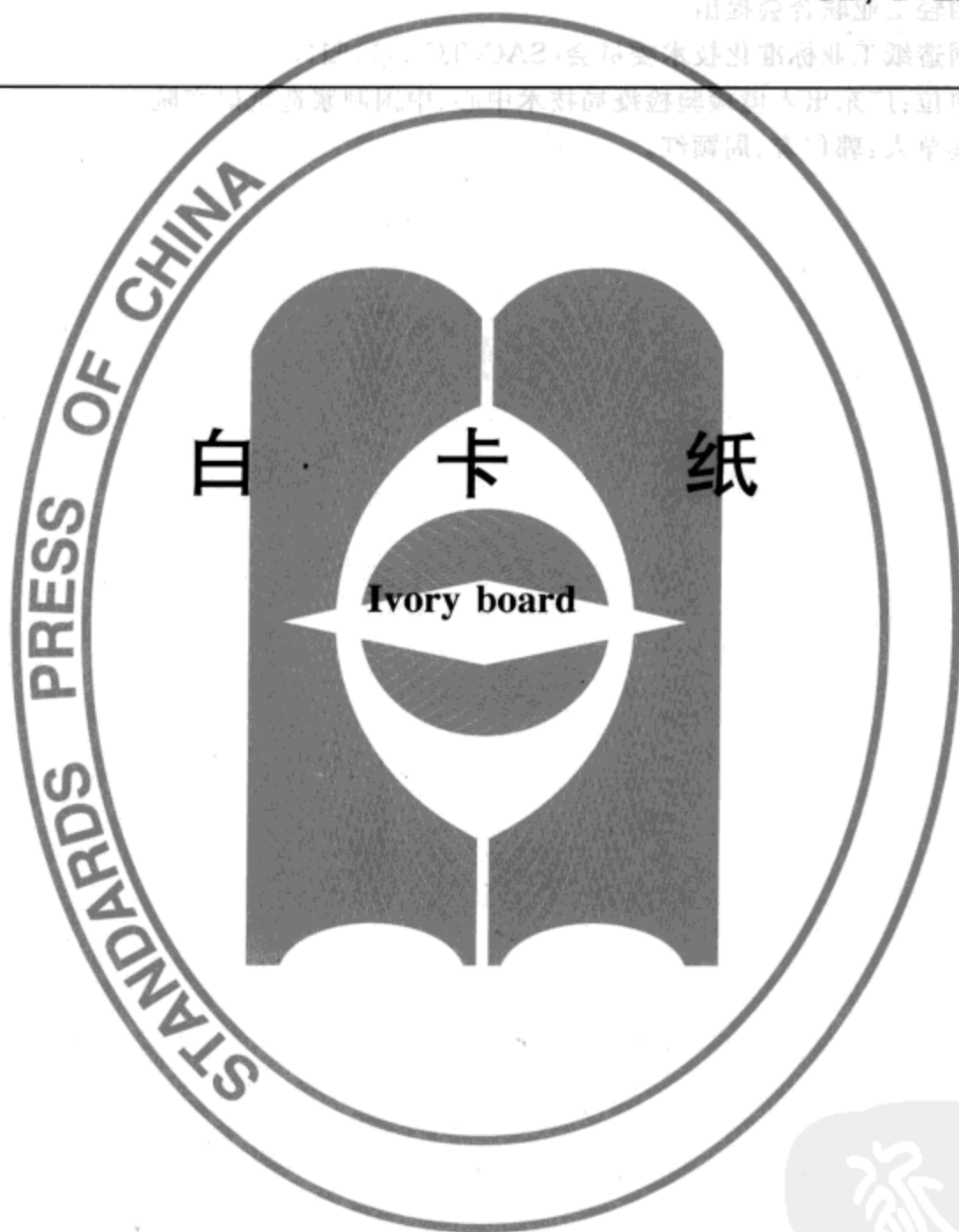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06—2008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3523—1999《白卡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仁宏、周颖红。



白 卡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卡纸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面层、底层以漂白木浆为主,中间层可加有机械木浆,表面未经涂布的硬质纸板。该产品主要用于印制美术印刷品或制作包装纸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ISO 186:2002,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idt ISO 534:1988)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idt ISO 5627:1995)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ISO 5626:1993,MOD)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ISO 287:1985,MOD;ISO 638:1978,MOD)

GB/T 1539 纸板 耐破度的测定(GB/T 1539—2007,ISO 2759:2001,IDT)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1541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10342—200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21244 纸芯

GB/T 22364—2008 纸和纸板 弯曲挺度的测定(ISO 2493:1992,MOD;ISO 5629:1983,MOD)

3 分类

3.1 白卡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三个等级。

3.2 白卡纸分为卷筒纸和平板纸两种。

4 技术要求

4.1 白卡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 等 品		一 等 品		合 格 品
1	定量		g/m ²	160 180 200 23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2	定量偏差 ≤		%	±3.0		±4.0		±5.0
3	横幅定量差 ≤		%	3.0		4.0		5.0
4	紧度 ≥		g/cm ³	0.85		0.85		0.80
5	耐破指数 ≥		kPa·m ² /g	2.00		1.60		1.20
6	泰伯挺度 (纵向/横向) ≥	160 g/m ²	mN·m	2.20/1.20		1.90/1.00		1.70/0.80
		180 g/m ²		2.90/1.40		2.50/1.20		2.15/1.00
		200 g/m ²		4.10/2.10		3.60/1.85		3.10/1.60
		230 g/m ²		5.50/3.10		4.95/2.80		4.40/2.50
		250 g/m ²		7.30/3.45		6.50/3.15		5.70/2.85
		300 g/m ²		9.40/5.20		8.55/4.85		7.60/4.40
		350 g/m ²		12.0/7.40		10.8/6.85		9.70/6.30
		400 g/m ²		14.6/9.70		13.2/8.90		11.9/8.10
		450 g/m ²		17.5/11.9		15.9/11.0		14.2/10.0
		500 g/m ²		20.6/16.0		18.6/14.6		16.4/13.5
7	横向耐折度 ≥		次	80		60		40
8	亮度(白度) ≥		%	75.0		70.0		65.0
9	平滑度 ≥	<200 g/m ²	s	50		45		40
		200 g/m ² ~300 g/m ²		40		35		30
		>300 g/m ²		35		25		20
10	吸水性(Cobb60s)(正反面平均) ≤		g/m ²	30±5				
11	尘埃度 ≤	0.2 mm ² ~1.5 mm ²	个/m ²	28		36		48
		>1.5 mm ²		不应有				
12	交货水分		%	7.0±2.0				

- 4.2 白卡纸不应使用二次纤维。
- 4.3 尺寸
- 4.3.1 平板白卡纸的尺寸为 787 mm×1 092 mm、889 mm×1 194 mm,尺寸偏差应不超过⁺³₀ mm,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 4.3.2 卷筒白卡纸的幅宽为 750 mm~2 500 mm,其偏差应不超过⁺⁵₀ mm。
- 4.3.3 卷筒白卡纸的卷筒直径为 800 mm~1 200 mm,其直径偏差应不超过±50 mm。
- 4.3.4 可按订货合同规定生产其他尺寸的产品。
- 4.4 外观质量
- 4.4.1 白卡纸的表面应均匀平整,厚薄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翘曲、条痕、折子、破损、斑点、硬质块等。不应掉粉、脱皮,在不经外力作用时,不应有分层现象。

- 4.4.2 同批白卡纸的面层色调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色差。
- 4.4.3 卷筒白卡纸的纸芯不应有扭结或压扁现象,应符合 GB/T 21244 的规定。每卷纸的接头优等品不超过 1 个,一等品不超过 2 个,合格品不超过 3 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粘牢,并作出明显标记。
- 4.4.4 平板白卡纸的切边应整齐光洁,不应有缺边、缺角、薄边等现象。卷筒白卡纸的端面应平整。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 5.2 试样的处理和测定按 GB/T 10739 进行。
- 5.3 尺寸、偏斜度按 GB/T 451.1 进行。
- 5.4 定量和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进行。
- 5.5 紧度按 GB/T 451.3 进行。
- 5.6 耐破指数按 GB/T 1539 进行。
- 5.7 泰伯挺度按 GB/T 22364—2008 中弯曲法进行。
- 5.8 横向耐折度按 GB/T 457—2008 进行,采用 MIT 仪测定法,初始张力为 9.8 N。
- 5.9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进行。
- 5.10 平滑度按 GB/T 456 进行。
- 5.11 吸水性按 GB/T 1540 进行。
- 5.12 尘埃度按 GB/T 1541 进行。
- 5.13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
- 5.14 外观质量用目视检测。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 t。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白卡纸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件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件(卷)。接收质量限(AQL 值):泰伯挺度、横向耐折度为 4.0;定量、定量偏差、横幅定量差、紧度、耐破指数、亮度(白度)、平滑度、吸水性(Cobb60s)、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其抽样方案见表 2。

表 2

批量/件或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数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150	2	—	—	0 1
	3	0	1	— —
151~28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

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检验,检验时应先检查外部包装,然后从中取样进行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与标准或订货合同不符,需方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或按订货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仍不合格,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合格,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成品应用三层箱纸板作为外包装,亦可根据需方要求加裹防潮塑料薄膜。平板纸按照 GB/T 10342—2002 中条形木夹板包装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每件产品的纵横向应一致,并在包装上注明产品的纵向;卷筒纸按照 GB/T 10342—2002 中卷筒纸包装的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也可按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包装和标志。

7.2 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

7.3 装卸时不应钩吊,不应将纸卷(件)从高处扔下。

7.4 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